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商業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辦法

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8月3日 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2月15日 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　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教師在學系（所、科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審議之各事項之權益，特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　　本院之教師如對學系（所、科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各項審議結果有疑義者，當事人可於收到學系（所、科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一週內，檢具有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　　本會召集人（院長）收到書面申覆後，應邀請本會委員中之五位（含院長）組成專案小組（院長為召集人），處理該申覆案，並於收到書面資料3 週內函覆。前述委員組成以利益迴避原則考量。

四、　　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申覆理由之機會；如專案小組至少有四位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，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者有關資料檢送本會直接考慮其申請，否則予以退還。

五、　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